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政府。			上，未達十公頃。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範圍十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	一、重大投資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經勒令改正，逾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停止其經營。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四	觀光遊樂業主管機關有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營業；情節嚴重者，並得停止其全部營業；情節特別嚴重者，並得停止其全部營業。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得停止其全部營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得停止其全部營業。
五	觀光遊樂業	一、交通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規避主管	處新臺幣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十七條、三十二條、三十五條。	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連續處罰。	機關檢查	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	觀光遊樂業或觀光專用標識未經核准使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十六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使用及拆除之。
七	觀光遊樂業或觀光專用標識未經核准使用標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程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使用及拆除之。	暫停營業一個月或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或間歇性營業十五日未報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或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或間歇性營業十五日未報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使用及拆除之。

					停業期間五 屆滿十日未申 報復業，六個 月以上。	
八	觀光遊樂業 有玷辱國家 榮譽、利益、 妨害善良風 俗或詐騙旅 客行為。	一、交通部 觀光局。 二、直轄市、 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 三萬元
					妨害善良 風俗	處新臺幣 九萬元
					玷辱國家 榮譽或損 害國家利 益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九	觀光遊樂業 有玷辱國家 榮譽、利益、 妨害善良風 俗或詐騙旅 客行為，情 節重大。	一、交通部 觀光局。 二、直轄市、 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 罰鍰，並 止其全部 營業或全 部營業執 照。	詐騙旅客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並止其 全部營業 ，其營業 執照。
					妨害善良 風俗情節 重大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並止其 全部營業 ，其營業 執照。
					玷辱國家 榮譽或損 害國家利 益情節重 大	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 ，並止其 全部營業 ，其營業 執照。
十	觀光遊樂業 有玷辱國家	一、交通 部觀	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罰鍰，廢止其營業	

	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行為，情節重大，營業一部或全部仍繼續營業。	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項	以上罰鍰，廢止其執照，並按次處罰之。	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一	觀光遊樂業人員受僱辱國家榮譽、損害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人員受僱辱國家榮譽、損害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興建中變更原興辦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市)政府。			
十四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計畫未報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完工申請邀關主管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大投資案：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七	觀光遊樂業計畫分期、分區方式，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或發給該期觀光遊樂執照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管理規章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專掛明顯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管理規章則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管理規章則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十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章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章則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章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登記事項或變更其他事由，致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觀光遊樂業執照有變更時，於變更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屆期未改善。	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直轄市、縣（市）政府。	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服務或名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對外宣傳，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設施、設備、委託經營、轉讓、未經核准，即對外宣傳，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設施、或經他人經營時，雙方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設施、或經他人經營申請核准後，受委託經營人，未依規定於一個月內依法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二十三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設施、或經他人經營申請核准後，雙方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二十三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依規定申請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拍賣人或依第三條受人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時，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請辦發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限期改善，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第二十一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進出人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前填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遊樂管理規章則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進出人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前填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 觀光遊樂業，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前填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組織經營，未經報請地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遊樂管理規章則第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設施，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未置於各項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遊樂管理規章則第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觀光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醫療及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章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屆期未改善。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	處新臺幣一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令其改善，未依令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九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未就經營管理與安全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法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章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觀光遊樂業之僱用人員，未依規定實施職前及職中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遊樂管理規章第三十一條第九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市) 政府 。			
四十一	未依規定領 取營業執照 而經營觀光 遊樂業務者 ，以廣告物 、出版品、 廣播、電視 、電子訊號 、電腦網路 或其他媒體 或等，散布 、播送或登 載之。	一、重大 投資案件： 交通部 觀光局。 二、非重大 投資案件：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之一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 刊登者，得按次加倍 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三十萬元為限。